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06號

原告 勝華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聿宸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
被告 力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婉婷

訴訟代理人 呂浩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